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对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35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631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630号）所披露的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05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06,592.79 元、39,916,112.69 元、79,231,507.01 元、71,172,542.81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查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天禄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苏州天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埭溪创投为发行人股东，其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至 2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埭溪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N0HC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吕骏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 71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本次增资后，埭溪创投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10,400.00	40.00
2	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	20.00
3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20.00
4	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5,200.00	2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境钲建设项目“广州境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导光板 900 万片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环保验收。广州境钲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0日，广州境钲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3320953337J001Z），有效期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天禄系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显示，照明，光学高分子材料，导光板的国际贸易。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天禄未实际开展经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6,036,712.69	627,123,609.75	598,821,018.84	399,061,174.80
其他业务收入	6,465,529.08	11,121,908.71	11,132,110.92	3,124,168.51
营业收入合计	492,502,241.77	638,245,518.46	609,953,129.76	402,185,343.3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69%	98.26%	98.17%	99.2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凌持有发行人29.77%股份、梅坦持有发行人27.40%股份，陈凌、梅坦二

人系一致行动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宇岳达	8.17%	境内合伙企业
2	金诚利远	8.00%	境内合伙企业
3	埭溪创投	5.00%	境内合伙企业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广州境钲、苏州琴畅、香港天禄。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常州天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凌持股 80%的企业
2	苏州桥畅光电有限公司	陈凌持股 40%、梅坦持股 30%的企业
3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常州天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总经理的企业
3	常州天禄电脑市场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常州新北区伟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陈凌持股 40%、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59.99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江阴天禄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常州天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89.99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常州武进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
10	常州天禄天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4.99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江苏天禄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50.9949%的企业
12	常州市恒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49.99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江苏永之成典当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常州长贸中心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常州长贸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常州府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凌配偶刘丽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常州正大之洲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陈凌配偶刘丽琴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常州市云乐早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陈凌配偶刘丽琴持股 45.21%的企业
20	江苏汉莱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持股 99.991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陈凌配偶刘丽琴及其姐姐刘华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津通激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持股 98.9901%，陈凌配偶刘丽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2	北京众鑫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87.7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隆昌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20%的企业
24	北京隆昌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北京天时金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5%的企业
26	国能通达售电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8%的企业
27	北京京福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50%的企业
28	北京富海酷车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50%的企业
29	北京潞通广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100%的企业
30	北京隆昌达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6%的企业
31	北京兴胜安拆除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的企业
32	北京中侨典当行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3	北京京富惠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殷宇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4	沈阳墨海堂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殷宇配偶的父亲程爱国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邓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	杨相宁担任主任的单位
37	成都川大金钟科技有限公司	杨相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南京扬子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杨相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相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苏州工业园区两棵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相宁的父亲杨永水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相宁的配偶孙海燕持股 50%的企业
41	苏州老街壹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杨相宁的配偶孙海燕持股 30%的企业
42	苏州工业园区君特法律信息咨询服务部	杨相宁的父亲杨永水持股 100%的单位
43	泰兴市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尹晓庆的姐姐尹小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尹晓庆的姐夫薛永兴持股 60%的企业
44	泰兴市德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尹晓庆姐夫薛永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杭州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佟晓刚持股 25%的企业
46	合信资成（北京）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佟晓刚持股 20%的企业
47	北京怡兴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持股 5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南京迈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持股 32.2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
49	张家港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持股 30.0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0	上海航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的姐夫曲晋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1	中山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姐夫曲晋立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52	山东和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佟晓刚姐夫曲晋立持股 51%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3	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曾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转出；陈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54	绵阳虹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姚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姚斌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董事职务，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	无锡兆吉正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姚斌持股 61.2%的企业，姚斌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董事职务
3	汤梅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监事职务
4	苏州久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监事汤梅花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汤梅花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监事职务
5	广州锐新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凌父亲陈祖伟曾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全部转出；陈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6	王克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克伟曾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7	苏州兴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克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苏州市恒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王克伟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苏州市义佳协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陈凌曾持股 30%、梅坦曾持股 30%、马坤曾持股 15%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注销
10	苏州工业园区安娜汤时尚工作室	梅坦配偶汤颖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薛文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薛文彬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8 年 9 月辞去监事职务
12	苏州菲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王水银的配偶王一峰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13	苏州聚弘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水银的配偶王一峰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14	杨庆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杨庆勇曾持有发行人 11.56%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15	海纳德圆（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庆勇曾持股 95.0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6	红胜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杨庆勇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英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杨庆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APC MT TRADING PTE. LTD.	杨庆勇持股 100%的企业
19	苏州市谐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注销
20	重庆广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销
21	TIANJI INTERNATIONAL PL	陈凌配偶刘丽琴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32,305.32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凌、刘丽琴	4,500.00	2020/8/21	2021/8/20	否
梅坦、汤颖	4,500.00	2020/8/21	2021/8/20	否

3、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苏州桥畅光电有限公司之间存在 6,405 元应收账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55,536,638.92元，账面价值为199,263,671.9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38,451,167.74	12,684,164.33	125,767,003.41
机器设备	107,666,734.21	35,037,632.12	68,306,802.96
运输设备	2,537,668.80	1,490,911.00	1,046,757.80
办公设备	3,340,381.84	1,696,088.23	1,644,293.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40,686.33	1,032,319.39	2,498,814.17
合计	255,536,638.92	51,941,115.07	199,263,671.95

（二）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3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 (m²)	总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天禄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人才公寓	144.00	3.84	2020.09.01-2020.12.31	宿舍
2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天禄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欧菲公寓	90.00	0.72	2020.11.01-2020.12.31	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 (m²)	总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用途
3	江苏优 优物业 管理有 限公司	苏州 天禄	漕湖产业园青年公 寓 B 区	90.00	2.36	2020.09.03- 2020.12.31	宿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3 项新增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无效或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但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宿舍，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且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上述 3 处租赁房产暂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针对上述瑕疵已出具《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致使发行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全额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3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其他 2 处新增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变化。

（三）新增专利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

局网站（<https://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新增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1	苏州天禄	一种导光板网点及导光板	ZL201921655194.3	2019.09.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苏州天禄	一种组合网点导光板	ZL201921656768.9	2019.09.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苏州天禄	侧光式六边形导光板	ZL201910874719.0	2019.09.17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	苏州天禄	导光板覆膜装置	ZL201921352873.3	2019.08.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苏州天禄	一种多功能导光板印刷台及导光板印刷装置	ZL201921271141.1	2019.08.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申请取得，并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新增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等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3,134,527.74 元，主要为员工购房借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其他应付款 4,661,882.97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付其他款项。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明基友达集团、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小米集团（按同一控制主体合并统计，主要客户各厂商的导光板需求通常由其各所属的主体独立采购）。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新增客户以及客户基本信息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基本信息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明基友达集团控制下的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更、小米集团控制下的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2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液晶显示屏、显示屏背光源、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手机及配件、计算机信息终端设备及配件、穿戴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设备、监控设备、办公教育电子设备、车载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数据通信设备、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等终端产品、应用软件、服务器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及上述终端产品的集成电路板、基板、接插件板的开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发、加工与销售	
2	明基友达 集团	达亮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	2010.02.05	12,570.50 万美元	设计、生产芯片，外延片，发光二极管，放光二极管灯条、模块，照明灯源、模块、灯具，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芯片，外延片，发光二极管，放光二极管灯条、模块，照明灯源、模块、灯具等相关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	LEXTAR (SINGAPORE) PTE.LTD. 持股 63.6411%、Apower Optronics Corporation 持股 32.0342%、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ORATION 持股 4.3247%
3	小米集团	北京小米 电子产品 有限公司	2012.01.09	2,700.00 万美元	委托生产智能机顶盒、家用空调、智能电视、家用影视设备及电子产品；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手机；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手机的技术开发；通讯设备维修；通信设备制造	XIAOMI HK LIMITED 持股 100%

2、新增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客户主要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明基友达集团控制下的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达运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及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苏州璨曜光电有限公司，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京东方 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重庆京东 方智慧电 子系统有 限公司	2016.10.26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标签、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车载显示和新智能硬件的生产；电子标签、液晶显示屏、液晶电视、车载显示和新智能硬件产品和系统的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电子设备维修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7.06%；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94%
2	明基友达 集团	达运精密 工业（厦 门）有限 公司	2006.03.31	7,000.00 万美元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视机制造；模具制造；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达运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达运精密 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1989.10.13	850,000.00 万新台币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资料储存媒体制造及复制业；模具制造；塑胶皮、布、板、管材制造业；工业塑胶皮制品制造业；其他塑胶制品制造业；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其他光学及精密器械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国际贸易业；产品设计业；照明设备制造业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4		友达光电 （厦门） 有限公司	2005.12.13	25,000.00 万美元	从事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等新型显示器件及光电周边产品与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及组装；触控显示器、触控	AU OPTRONICS(L)CORP. 持股比例 100%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系统、触控组件、触控屏幕、触控技术、应用软件、硬件、触控相关周边配件的研发、生产；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含非本企业所生产的同类产品的维修），并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5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01.06.19	27,800.00 万美元	研发、制造、组装新型显示器件及其相关产品、零组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上述同类商品维修，并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及同类商品、相关配套商品	友达光电（纳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0..12.02	6,905.00 万元人民币	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及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及电器零部件、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开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五金材料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研究、生产、制造；提供电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自行开发技术的转让	三板挂牌公司
7	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璨曜光电有限公司	2017.11.23	2,000.00 万 美元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智能化制造设备及系统、物联网及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设计、技术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维修服务；从事以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	蘇州璨宇光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除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天津显智链持有发行人 2.71%的股份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
2020 年 1-9 月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26.55	35.91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536.03	11.02
	江苏瀚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52.89	6.08
	深圳市泓博科技有限公司	1,722.68	5.37
	颖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06.32	5.32
	合计	20,444.47	63.6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议	召开日期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1.10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苏州天禄	2019 年人才计划企业奖励资金	相人社开[2019]22 号	2,500.00
2	苏州天禄	稳岗补贴	-	168,458.24
3	苏州天禄	2018 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	相人社专[2019]12 号	120,000.00
4	苏州天禄	2018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奖	苏相安办[2020]19 号	5,000.00
5	苏州天禄	2018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相商[2020]30 号	22,930.66
6	苏州天禄	2020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	相工信[2020]26 号	90,000.00
7	苏州天禄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奖	埭委发[2020]3 号	80,000.00
8	苏州天禄	2020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相科[2020]65 号	200,000.00
9	苏州天禄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相商[2020]38 号	17,300.00
10	苏州天禄	综合补助资金	埭经[2020]2 号、 埭财资[2020]3 号	2,000,000.00
11	苏州天禄	2020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	相工信[2020]38 号	435,683.00
12	苏州天禄	2019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奖	苏相安办[2020]62 号	5,000.00
13	苏州天禄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招聘补贴	相人社[2020]32 号	6,000.00
14	苏州天禄	2019 年度支持企业新增国内销售专项资金计划	相工信[2020]42 号	158,358.00
15	苏州天禄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相市监[2020]107 号	24,000.00
16	苏州天禄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吸纳新员工补贴资金	相人社[2020]6 号	1,000.00
合 计				3,336,229.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换取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20E51640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 LGP 导光板的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2、合规证明情况

（1）苏州天禄

2020 年 10 月 20 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苏州天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苏州琴畅

2020 年 10 月 20 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苏州琴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苏州琴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广州境钰

2020 年 10 月 21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

明》，广州境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换取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20S51513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为 LGP 导光板的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2、合规证明情况

（1）苏州天禄

2020 年 2 月 24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天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5 月 14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天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天禄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苏州琴畅

2020年2月24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琴畅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4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5月14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琴畅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4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21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苏州琴畅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广州境钰

2020年5月20日，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境钰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0日，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年10月27日，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境钰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2020年10月19日到期。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换取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0020Q50212R2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LGP导光板的生产和售后服务，有效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

2、合规证明情况

（1）苏州天禄

2020年10月13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苏州天禄自2010年11月9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苏州琴畅

2020年10月13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苏州琴畅自2012年7月9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3）广州境钰

2020年2月26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境钰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20年5月28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境钰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20年10月23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境钰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

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1、苏州天禄

2020年10月21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天禄自2012年1月起参保缴费，2020年10月该单位参保缴费424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天禄于2013年8月22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3年8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2020年10月28日，苏州天禄缴存住房公积金426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苏州琴畅

2020年10月21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琴畅自2012年9月起参保缴费，2020年10月该单位参保缴费39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琴畅于2015年1月21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5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2020年10月28日，苏州琴畅缴存住房公积金39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广州境钲

2020年3月12日，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广州境钲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商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5月6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境钲在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5月13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广州境钲自2017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2020年5月参保人数共173人）在此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广州境钲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境钲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3月24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境钲于2019年11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0年2月，登记缴存职工人数为155人，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0年5月15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境钲于2019年11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0年4月，登记缴存职工人数为173人，2020年3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22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境钲在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10月30日，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广州境钲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在此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广州境钲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境钲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0月23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境钲于2019年11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0年9月，登记缴存职工人数为188人，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

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未结诉讼进展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发行人与苏州盟讯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并返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货款合计人民币 195 万元。被告苏州盟讯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发行人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设备款及维护款 999,470.32 元及逾期利息。

2020 年 8 月 31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就上述合同纠纷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苏 0507 民初 1086 号），双方自愿解除两份购销合同，苏州盟讯电子有限公司至发行人处自提设备，发行人原已支付的货款不再退还，未支付的货款亦不再支付。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常州天禄显示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常州天禄显示的供应商中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福缘德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合。发行人未披露常州天禄显示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认为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但未说明对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

（1）披露常州天禄显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2）披露中介机构对姚斌、周涛、郑健、常州天禄显示等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报告期内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来源情况，并就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常州天禄显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

回复如下：

（一）披露常州天禄显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禄显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7,368.91	5,724.78	3,758.59	-0.29
净资产	2,157.53	1,290.55	2.45	0.29
营业收入	12,868.22	12,916.21	3,108.14	—
净利润	864.38	290.35	2.14	0.31

（二）披露中介机构对姚斌、周涛、郑健、常州天禄显示等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常州天禄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报告期内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来源情况，并就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常州天禄显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姚斌、周涛、郑健及其各自配偶、常州天禄显示、无锡兆吉正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及其主要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常州天禄等主体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为进一步核查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将常州天禄亦纳入至核查范围）

（1）姚斌

姚斌曾于常州天禄成立之初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任常州天禄副总经理；后加入发行人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与陈凌为大学同学关系。

姚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体主要为陈凌、梅坦，并与常州天禄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1	陈凌	个人资金周转	因陈凌与姚斌为同学关系且共事多年，陈凌及其家族企业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时，姚斌以其自有资金和借款提供临时周转并收取利息
2		常州天禄业务费用	因姚斌曾长期任职于常州天禄，对常州天禄情况较为熟悉，其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仍在常州天禄兼职办理相关业务，因此发生代办业务费用
3		常州天禄报酬	为姚斌在常州天禄兼职办理相关业务的报酬，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发行人已独立支付其在发行人处的报酬并且与其职务、其他高管薪酬水平可比
4	梅坦	于发行人任职期间	姚斌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部分工资薪酬，该账外个人卡事项已于 2019 年底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的部分工资薪酬由个人卡发放	规范清理并纳入账内核算，个人卡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一）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进行了披露
5		个人资金周转	姚斌与梅坦之间的个人资金周转
6		姚斌替梅坦与发行人拆借资金	发行人已整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交易/（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之“6.关于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中说明并披露
7		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梅坦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姚斌，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306.83 万元，姚斌的受让款为向陈凌的借款，并约定上市后归还。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实际支付核查”中说明
8	常州天禄	费用报销	因姚斌曾长期任职于常州天禄，对常州天禄情况较为熟悉，其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仍在常州天禄兼职办理相关业务，因此发生餐饮差旅等费用，系报销款

注：姚斌与梅坦的资金往来除上述事项外，还存在由姚斌代梅坦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180 万元，并已全部赎回。

①上述第 1 项姚斌与陈凌之间的个人资金周转借贷行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410.00	415.00	395.00	430.00
2018 年度	430.00	426.00	486.00	370.00
2019 年度	370.00	376.40	746.40	-
2020 年 1-9 月	-	266.00	229.00	37.00

注：期间累计支付利息 192.81 万元。

2017 年度-2020 年 9 月，姚斌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其自有资金及借款，其中自有资金各期间分别约为 20 万元、117 万元、55 万元和 100 万元，其余为借款。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陈凌共向姚斌借款约 1,483.40 万元，归还借款约 1,856.40 万元，尚余约 37 万元暂未归还。

②上述第 2 项办理业务费用，合计金额约 15 万元。

③上述第 3 项发放报酬，合计金额约 208 万元，对应所属期间为 2015-2019

年度。

④上述第 4 项，梅坦通过个人卡向姚斌发放部分工资薪酬 19.5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规范个人卡事项并正常入账。

⑤上述第 5 项，姚斌与梅坦之间的个人资金周转借贷行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94.77	201.65	299.22	-2.80
2018 年度	-2.80	29.00	32.50	-6.30
2019 年度	-6.30	10.50	4.20	-

报告期内，梅坦与姚斌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存在个人资金周转借贷，金额较小，双方已于 2019 年结清。

⑥上述第 6 项，涉及金额合计 481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已归还，并在招股说明书和第一次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披露。

⑦上述第 7 项，姚斌从陈凌处借入 306.83 万元，后转给梅坦作为股权转让款。

⑧上述第 8 项，报销费用金额合计约 47.31 万元。

（2）周涛

周涛于 2011 年 9 月入职常州天禄并担任行政总监，于 2019 年 10 月将劳动关系转至常州天禄显示，报告期内曾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兼职苏州天禄的法务顾问，与陈凌为大学同学关系。

周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体主要为梅坦、陈凌，并与常州天禄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1	梅坦	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部分工资薪酬由个人卡发放	周涛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部分工资薪酬，该账外个人卡事项已于 2019 年底规范清理并纳入账内核算，个人卡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一）关联方代收代付

			情况”进行了披露
2		借保证金	2019年4月，周涛将借入梅坦款项转借给陈凌，用于陈凌家族企业付客户保证金
3	陈凌	个人资金周转	因陈凌与周涛为同学关系且共事多年，陈凌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时，周涛以其自有资金和借款提供临时周转并收取利息
4		常州天禄薪酬、业务费用	周涛在常州天禄任职，系2017年发放的奖金及代办业务费用
5	常州天禄	未结清的报销费用	周涛于常州天禄离职前未结清的款项逐步结算
6		帮他人代缴社保	周涛帮助已离职但未转移社保关系的朋友代缴社保费用一次

注：周涛与陈凌的资金往来除上述事项外，还存在代买物品、代付手续费等零散情形。

①上述第1项，涉及金额19.16万元，发行人已于2019年规范个人卡事项时纳入账内核算。

②上述第2项，涉及金额25万元。

③上述第3项，周涛与陈凌之间的个人资金周转借贷行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30.00	20.00	20.00	30.00
2018年度	30.00	2,251.88	211.31	2,070.57
2019年度	2,070.57	348.96	417.26	2,002.27
2020年1-9月	2,002.27	632.28	83.55	2,550.00

注：期间累计支付利息24.29万元，支付利息金额较小系主要借款约定为利息同本金一次性结清。

2017年度-2020年9月，周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其自有资金及利用其个人和家庭人脉关系寻找的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约分别为20万元、57.29万元、39.20万元和0万元，其余为借款。陈凌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常州天禄，其中约2,000万元用于常州天禄替其子公司广州天禄归还对发行人的欠款，该欠款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四）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进行了披露，广州天禄在2017年末对发行人的欠款为

3,318.47 万元。至 2020 年 9 月末，陈凌尚有约 2,550.00 万元未归还，其中 2,000 万元按照计划于 2021 年归还，该资金提供方为自然人、具备资金实力，与发行人无关。

④上述第 4 项，系 2017 年陈凌向周涛发放的常州天禄奖金及为常州天禄代办业务的费用，其中奖金金额为 3 万元、代办费用为 3 万元。

⑤上述第 5 项，系周涛在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后，其于常州天禄离职前未结报销费用，金额合计约 14.44 万元。

⑥上述第 6 项，系周涛帮助从常州天禄已离职但未转移社保关系的朋友代缴社保费用一次，费用为 4,784 元。

（3）郑健

郑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报告期的资金往来主体为陈凌，系 2017 年常州天禄发放的奖金，由陈凌发放，金额合计 9 万元。

（4）常州天禄显示

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体主要为陈凌、刘丽琴（陈凌之妻），并与常州天禄、陈凌家族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1	陈凌 (刘丽琴)	归还车贷	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之前陈凌为法定代表人，常州天禄显示购置乘用车一辆并由陈凌及其配偶办理按揭还贷；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因车辆还款方式无法变更，仍由陈凌及其配偶归还贷款，常州天禄显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陈凌及其配偶，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2		资金周转	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前，陈凌为其法定代表人，并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资金周转；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陈凌与常州天禄显示之间结清了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3	常州天禄	付货物欠款	因常州天禄显示承接了常州天禄的背光模组业务，在 2019 年

序号	对手方	主要款项性质	合理性分析
			8月评估转让时点，账面存在因从常州天禄购买存货形成的应付款约1,500万元，后续按期归还，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4		土地厂房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	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租用常州天禄的土地厂房，按期支付相关费用，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5	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他企业	临时周转	因常州天禄显示未结清对常州天禄的应付款项，因此在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它企业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时，会予以短期周转帮助，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①上述第1项，报告期内金额合计约58.53万元。

②上述第2项，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前（即2019年10月31日）与陈凌之间的周转余额为16.76万元，款项已于2019年11月结清。

③上述第3、4项，常州天禄显示转让时点对常州天禄的欠款约为1,5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尚欠约300万元；另每月支付房租、水电和物业等费用约20万元。

④上述第5项，于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发生额约为800万元，均为当月拆入和归还，发生金额均在常州天禄显示在当时时点对常州天禄的欠款金额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上述各方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属于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已纳入发行人核算；姚斌、周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清晰，陈凌借入资金后的去向清晰。

2、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来源情况，并就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常州天禄显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1）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来源情况，并就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查阅姚斌、周涛、郑健及其各自配偶、无锡兆吉正合、常州天禄显示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均来源于姚斌、周涛和郑健的出资，前述三人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积累资金及借款，其中姚斌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少部分来源于商业贷款和亲戚朋友借款，周涛、郑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姚斌、周涛、郑健用于出资无锡兆吉正合的款项中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股权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

（2）是否存在常州天禄显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经核查，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非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重叠部分的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资金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支撑及合理性。常州天禄显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常州天禄显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获取并查阅了姚斌、周涛、郑健及其配偶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以及出具的已完整提供银行流水的承诺；

（3）中介机构于常州天禄显示办公驻地现场查阅了其银行开户清单、所有银行账户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以及银行日记账，并针对重点流水记录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

（4）查阅了常州天禄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并查阅了重点流水涉及的会计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陈凌、常州天禄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

（6）针对姚斌、周涛、郑健及其各自配偶的流水，核查有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常州天禄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并对存在的往来事项要求前述自然人对交易对方身份、交易背景进行说明；

（7）针对常州天禄显示流水，核查其流水中有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常州天禄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并对存在的往来事项进行进一步落实；对于其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抽查了相关合同、订单、发票等信息对交易真实性进行验证；

（8）查阅了兆吉正合自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

（9）对无锡兆吉正合（姚斌）、周涛、郑健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阅了无锡兆吉正合和股东投资款支付回单；

（10）查阅了天禄显示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11）取得了陈凌出具的与姚斌、周涛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表；各方对拆借资金来源和用途予以确认的文件；

（12）查阅了报告期内陈凌家族企业的银行流水；

（1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其主要经办人员；

（14）在逐笔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近亲属银行流水和陈凌家族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以及姚斌、周涛、郑健及其配偶银行流水的基础上，选取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经办人员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姚斌与陈凌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陈凌及常州天禄经营需要发生的借

贷往来以及陈凌代常州天禄发放的业务费用、报酬，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也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周涛与陈凌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陈凌及常州天禄经营需要发生的借贷往来、常州天禄奖金及业务费等，其中部分款项用于常州天禄代子公司广州天禄归还对发行人的欠款，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姚斌、周涛与梅坦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个人卡支付工资薪酬，该个人卡事项已于 2019 年底规范清理并纳入账内核算，相关费用已体现在发行人成本费用之中。除此之外，姚斌与梅坦的资金往来还包括股权转让款、代买理财产品事项；姚斌和周涛与梅坦的资金往来还包括周转借贷，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也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姚斌于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发行人拆出资金给姚斌后交于梅坦使用事项已在关联交易中披露并且进行了规范。

（5）姚斌与梅坦之间曾存在借贷性质的资金往来，双方已结清，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姚斌与常州天禄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姚斌曾长期任职于常州天禄，对常州天禄情况较为熟悉，其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仍在常州天禄兼职，因此发生业务费用和报销，与发行人经营无关，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郑健与陈凌的资金往来主要系 2017 年常州天禄发放的奖金，并由陈凌代为支付，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

（8）常州天禄显示与陈凌及其配偶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陈凌曾为其法定代表人，双方之间存在归还车贷和资金周转，均具有真实合理的身份和业务背景，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

（9）常州天禄显示曾为常州天禄的子公司，在评估转让时点，常州天禄显示账面存在从常州天禄购买的存货和应付常州天禄的货款需按期归还；此外，因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独立经营的需要，常州天禄显示租用常州天禄的厂房。因此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与常州天禄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支付应付账款、土地厂房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与陈凌家族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系提供临时资金周转，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与陈凌家族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在未清偿完毕对常州天禄债务情况下的提供临时资金周转，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无关。

（10）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均来源于姚斌、周涛和郑健的出资，前述三人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积累资金及借款，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股权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

（11）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非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重叠部分的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资金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支撑及合理性，常州天禄显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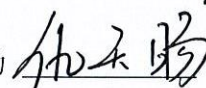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畅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